

公 告

聚中清洁能源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殿宇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（辽市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第 243 号）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现本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 号）第二条之规定，缺席裁决如下：一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 40000 元。三、对申请人其余申请事项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

达仲裁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辽市劳人仲字〔2023〕第 243
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